

舞钢市民政局文件

舞民〔2021〕29号

舞钢市民政局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及 联合奖惩制度(试行)

为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在全社会大力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社会环境，特制定舞钢市民政局信用体系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。

一、发布目的

在全市普遍推行民政系统信用体系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，通过信用制度建立进一步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推动形成良好的诚信社会环境，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社会风气。

二、发布内容

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政部令第60号)和舞钢市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规定的内容进行发布。

三、联合惩戒对象

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。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登由民政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：

- (一)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；
- (二)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，被撤销变更登记的；
- (三) 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；
- (四) 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；
- (五) 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；
- (六) 被司法机关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的；
- (七) 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、撤销成(设)立登记决定的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联合惩戒措施

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：

- (一)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；
- (二) 不给予资金资助；
- (三) 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；
- (四)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；

(五) 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；

(六) 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。

五、发布方式及时间

根据民政权力清单所规定的公开范围，信用体系建设“红黑榜”可通过单位文件通报、舞钢信息网、信用中国网等门户网站等发布。

信用体系建设“红黑榜”根据业务特点，采取按年发布的形式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提高发布频度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按时推进。思想上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各项发布工作。

(二)注重沟通，认真配合。要加强沟通联系，认真配合做好相关事项和每一阶段的工作部署及安排，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。

(三)及时总结，加强报送。

舞钢市民政局
2021年5月13日

